#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包括：黄河洪水和凌汛、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履责；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调度、统筹兼顾、综合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指挥机构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常务副指挥长：自治区分管水利工作的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公安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宁夏气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同志。

成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参谋部、红十字会、广电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气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中石化宁夏石油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粮食和储备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负责同志。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上下对应的原则，理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和办事机构，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在防汛抗旱关键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2工作机构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应急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水利厅厅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厅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安排，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对策措施，负责全区汛情、旱情和灾情的掌握和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3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

（1）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宁夏气象局

成员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宁夏气象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市、县（区）水利部门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4）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应急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参谋部、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相关市、县（区）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应急厅、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参谋部、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8）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4现场指挥部

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各市、县（区）要加强跨行政区域水旱灾害现场处置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互协作工作机制。跨县（区）区域内的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权提级由地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跨地级市区域内的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权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

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自治区党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2.5专家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3预防预报预警

3.1预防准备

（1）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队伍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宁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3）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4）工程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重建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浮桥，适时停运或临时封闭码头、沿河景区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严格按黄河防总要求做好汛期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5）通讯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3.2监测预报

宁夏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自治区水利厅承担水情、工情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加强对全区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3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水利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水利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等预警信息，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黄河防总及国家防总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指挥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和应急抢险处置准备工作。

3.4预警行动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自治区有关部门或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各地各部门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5信息报告

各市、县（区）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沿河各市、县（区）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市、县（区）指挥部通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黄河防总和国家防总及时报告。

洪涝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6先期处置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或者有向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4应急响应

4.1分级标准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黄河洪水、黄河凌汛、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农业旱情、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自治区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一般（Ⅳ级） |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 特别重大（Ⅰ级） |
| --- | --- | --- | --- | --- | --- | --- |
| 1 | 暴雨 | 受影响区域 | 2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1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3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2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3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2 | 人员伤亡 | 伤亡人数 |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
| 3 | 黄河洪水 | 水情、工情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350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立方米/秒-4500立方米/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立方米/秒-5620立方米/秒，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5620立方米/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决口，威胁青铜峡、沙坡头水库大坝安全 |
| 4 | 黄河凌汛 | 凌情、工情 |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5 |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 洪水重现期、工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10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一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6 | 水库淤地坝 | 水位、工情 |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 重点小型和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
| 7 |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地市级10%以上） |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或地市级15%以上，或全区10%以上） |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地市级20%以上，或全区15%以上） |
| 8 | 城市旱情等级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以上） |
| 9 | 农业旱情 | 以0厘米-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 轻度干旱（12%-16%） | 中度干旱（8%-12%） | 重度干旱（6%-8%） | 极度干旱（<6%） |
| 10 |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 农作物产量损失 | 产量损失10%以下 | 产量损失10%-30% | 产量损失30%-70% | 产量损失70%以上 |
| 11 | 洪涝受灾人口 |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 较大洪涝灾害（10%-15%） | 重大洪涝灾害（15%-20%） |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2分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受灾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根据水旱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3响应启动

按照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自治区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各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和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分别确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4.3.1Ⅳ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受灾县（区）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必要时，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加强灾害监测，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4.3.2Ⅲ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受灾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市级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4.3.3Ⅱ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4.3.4Ⅰ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4响应措施

各级、各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依法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船舶、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沿河、沿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枢纽）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强化城镇排涝。针对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城镇发生内涝灾害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工程因洪水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防洪抢险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受洪水威胁的区域，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5）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7）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10）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水旱灾害信息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应急保障

5.1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驻宁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主要力量，在水旱灾害发生期间，根据灾害发生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需求，依法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地方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各市、县（区）应针对本地区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

5.2物资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响应行动、灾害发生范围程度和抢险救援处置需要，统筹调度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3经费保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自治区防汛岁修资金。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5.4技术保障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6恢复重建

6.1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2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

（1）特别重大及重大水旱灾害，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及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由各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

（2）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7日常管理

7.1宣传培训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7.2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7月7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同时废止。